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9.63港仙。
(b) 宣派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6.19港仙。
3. (a) 重選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或任何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截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接納有關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上文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回購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通過上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5年4月24日

附註：

- (1)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議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至2025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3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4)。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之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7) 就本通告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重選退任董事(即辰谷真次先生、松浦潔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教授)的詳情載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 (8) 如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8號或以上警告信號的熱帶氣旋影響，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nissingroup.com.hk查詢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
-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松浦潔先生、廣井克則先生及奚曉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橋勝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坂井利彰教授及伊藤惠子教授。